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實務編撰 宣導會

CSR報告書編撰案例分享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Taiwan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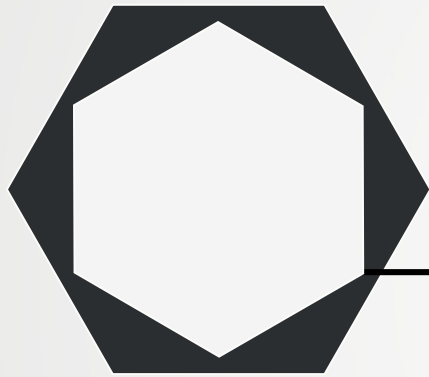
1 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範及案例說明 →

2 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範及案例說明 →

3 補充說明、Q&A →



一、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範及案例說明



作業辦法第三條

- 應每年參考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
- 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依循選項。
- 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必要標準	核心選項
在任何根據GRI準則進行揭露的揭露文件中使用正確的宣告	包括以下的陳述：「本報告書已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
使用GRI 101:基礎的基本流程來編製永續性報告書	遵循GRI 101：基礎第二章節（「使用GRI準則進行永續性報導」）的所有要求
使用GRI 102：一般揭露來報告與組織攸關的訊息	依循GRI 102：一般揭露中所有以下的揭露項目的報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露項目102-1至102-13（組織概況）• 揭露項目102-14（策略）• 揭露項目102-16（倫理與誠信）• 揭露項目102-18（治理）• 揭露項目102-40至102-44（利害關係人溝通）• 揭露項目102-45至102-56（報導實務）



作業辦法第三條核心選項檢視要點

核心選項一般揭露要求項目

組織概況 (13)	102-1 組織名稱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02-3 總部位置 102-4 營運活動地點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02-7 組織規模 102-8 員工與其供應鏈的重大 改變 102-9 供應鏈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 重大改變 102-11 預警原則與方針 102-12 外部倡議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策略 (1)	102-14 決策者聲明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共計33項 揭露項目 皆應完全揭露 </div>	
倫理與誠信 (1)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治理 (1)	102-18 治理結構		
利害關係人 溝通 (5)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102-41 團體協約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 針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 關注事項
報導實務 (12)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 實體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 界 102-47 重大主題列表 102-48 資訊重編	102-49 報導改變 102-50 報導期間 102-51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102-52 報導週期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 的聯絡人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 的宣告 102-55 GRI內容索引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重大主題辨識流程案例

- 本公司依據GRI Standards有關報導原則之定義報告書內容(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鑑別重大議題。透過發放問卷予利害關係人，以了解其對各項議題之關注程度，2018年共回收293份有效問卷。



■ 依產業特性、永續願景與 GRI 準則揭露項目統整出 21 個議題如下：





重大主題辨識流程案例



5
個
經濟面議題



5
個
環境面議題



6
個
社會面議題

- 國際標準與規範：永續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負責任商業聯盟 (RBA)
- 永續投資評比：道瓊永續指數 (DJSI)、CDP 氣候變遷評比、摩根史坦利 ESG 指數 (MSCI ESG Index)、富時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 全球半導體同業：針對入選 DJSI 指數的全球半導體公司，蒐集永續資訊揭露內容與做法。
- 利害關係人溝通：從定期與不定期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互動過程，以及網路媒體報導，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議題的回饋

步驟一 鑑別：包容性



2,632
位
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是決定議題重大性的原則之一，日月光投控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議題關注程度，總共 2,632 位利害關係人參與，包括員工 (1,469 份)、客戶 (94 份)、投資人 (20 份)、供應商 (919 份)、政府 (72 份)、公協會 (5 份)、社區 (53 份)。

步驟二 分析：重大性



6
位
高階主管

讓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連結營運核心是日月光投控推動企業永續的重要原則，我們邀請 6 位高階主管參與重大性分析，衡量每個永續議題對於公司營收、風險與客戶滿意的影響，排序每個永續議題與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決定議題的重要性。

步驟三 確認：回應性



15
個
重大議題

考量「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議題對於公司永續營運的影響」兩大原則下，最後選出 15 個議題具重大性，依此作為 20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的基礎，進而作為組織內部研擬永續管理目標的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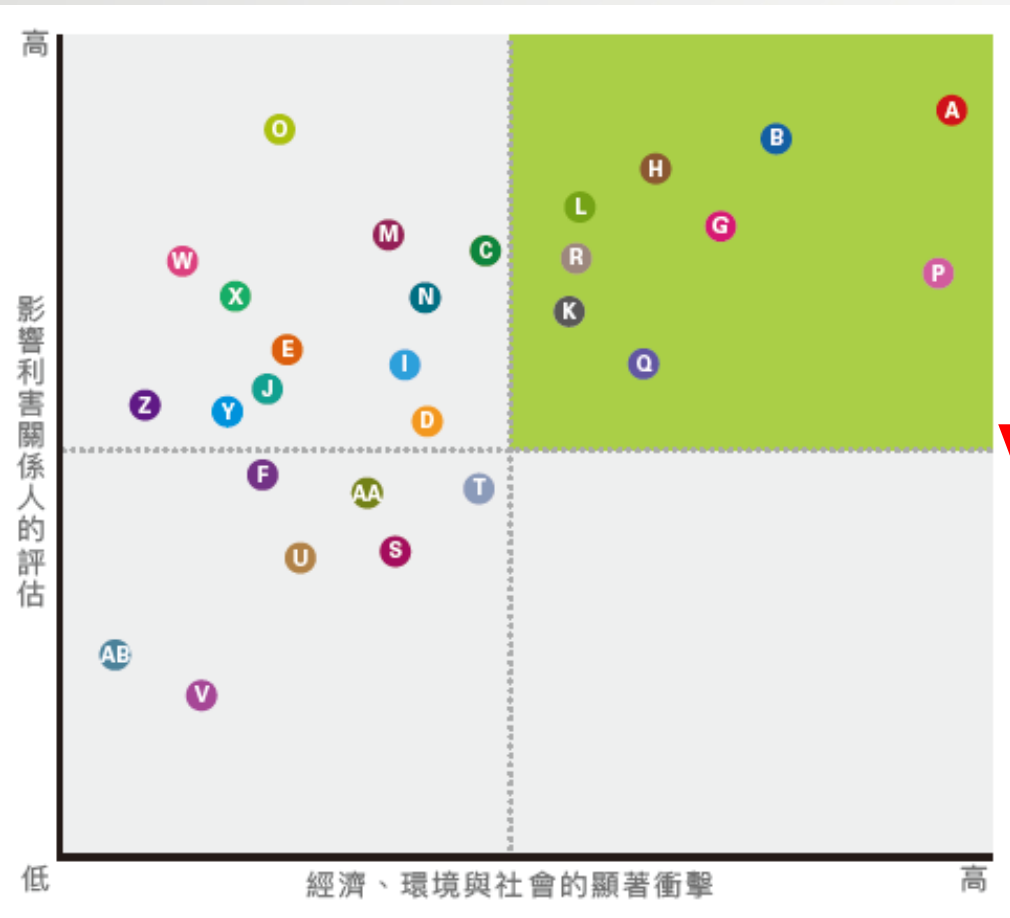


22
個
主題

根據 15 個重大議題，選出 22 個重大主題 (包含 20 個 GRI 準則主題以及 2 個日月光投控特定主題) 用於報告揭露。其他潛在的永續議題，亦同步公開揭。



重大主題排序呈現之清晰性比較



VS

重大主題重要性及公司策略說明一覽表

重要程度 排序	主題	對營運的重要性	公司策略	目標
1	經濟績效	企業能永續營運，首先必須提升獲利，對股東或投資人負責。	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研發費用，引進新技術，掌握綠色能源帶來的新商機。	◎獲利持續成長
2	勞工雇用	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本，發展人才培育，為公司發展帶來持續動能。	員工雇用多元化，滿足員工福利需求，共同創造和諧的幸福職場。	◎維持穩定人員 ◎維持與離職率 ◎無勞雇糾紛
3	市場形象	在地化經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有助企業的永續經營。	生產基地落實在地化，提供優於法令薪資水平，提拔栽培當地優秀人才。	◎保障員工薪資，維持一定比例薪資調漲



重大主題排序

對應GRI重大主題及揭露項目

邊界說明

排序	重大議題	對應重大主題	揭露之GRI準則	對應 章節	衝擊主要發生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1	顧客滿意	一般標準揭露	102-43.102-44	2	○	○
2	顧客健康與安全	顧客健康與安全	416-1	2	○	○
3	食安衍生之供應鏈管理	一般標準揭露	102-9.FP1.FP2.FP5	2	○	○
4	顧客隱私	客戶隱私	418-1	2	○	○



GRI內容索引表

GRI 準則 [包含用於撰寫報告書的每個GRI準則之標題和出版年份]	揭露項目 [包含每項揭露項目的編號和名稱]	頁碼及/或URL	省略 [見GRI 101:基礎 中有 關省略理由]
GRI 101: 基礎 2016 [GRI 101 不包含任何揭露]			
一般揭露 [一般揭露列表是否基於報告書依循核心或全面選項來編列]			
GRI 102: 一般揭露 2016	102-1 組織的名稱	第3頁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第4-5頁 企業網站 [直接連結]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 "	" "	" "
重大主題 [報告書中所列出的重大主題清單，如：揭露項目 102-47所述。報導組織必須報告所有未涵蓋GRI準則的重大主題]			
排放 [涵蓋的特定主題準則範例]			
GRI 103: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第20頁	[本揭露項目不能省略]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第21頁	-
	" "	" "	" "
GRI 305: 排放 2016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第22頁	-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 "	資訊無法取得305-2 [獲取資料以及預計時間表採取的步驟描述]



索引表中對應之主題管理方針-完整揭露案例

重大主題
管理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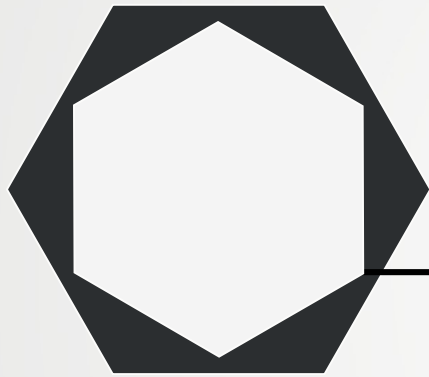
重大主題
揭露項目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頁碼	補充說明
重大主題			
經濟績效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3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26-27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6-27	
GRI 201 : 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8-29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30-31	
法規遵循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3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24-25 、36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4-25	
GRI 307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2016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36	
GRI 419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25、65	
水			
GRI 103 : 管理方針 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與其邊界	13	
	103-2 管理方針與其組成部分	34-37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4-37	
GRI 303 : 水 2016	303-1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量	42	

※GRI索引表有揭露重大主題管理方針及揭露項目對應頁碼。



二、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範及案例說明



作業辦法第四條

- 應加強揭露事項
 - 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
 - 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如何依循GRI準則編製報告書

使用GRI準則的“起點”



管理方針要求內容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a. 解釋該主題的重大原因。
- b. 描述該重大主題的邊界，包括：
 - i. 衝擊範圍；ii. 組織與此衝擊的涉入程度。例如：組織是否直接造成此衝擊、或促成衝擊、或透過其商業關係與此衝擊有直接關聯。
- c. 任何與該主題邊界相關之特定限制。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a. 解釋組織如何管理此主題。
- b. 管理方針目的之陳述。
- c. 如果管理方針包含下列組成，請**個別描述之**：
 - i. 政策；ii. 承諾；iii. 目標與標的；iv. 責任；v. 資源；vi. 申訴機制；vii. 特定的行動，例如：流程、專案、方案及倡議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 a. 解釋組織如何評量管理方針，包括：
 - i. 評量管理方針有效性的機制；ii. 管理方針評估的結果；iii. 對於管理方針之任何相關調整。



GRI 103-1:
重大主題及邊界說明：重大性

GRI 103-2:
實際做法：包括目的、政策、
責任、資源、管理措施

GRI 103-3:
衡量機制與結果

面向	GRI 重大主題	對營運的重要性	目的	政策	負責單位	評估與管理機制	績效成果	具體行動 (對應章節)
社會	顧客健康與安全	對於身為旅館及餐飲業的雲品國際而言，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是首要且分配最大資源與心力的項目，以期能夠讓顧客在使用飯店設施及取用餐點，都能夠安心。	提供高品質、健康之食材及料理，創造優質且安心的消費體驗進而增加品牌形象。	《食品安全小組辦法》 《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 總管理處 + 各分公司總經理室	+ 食品安全決策小組 + HACCP管理系統 + 食材、飲料等食品相關安全衛生內、外檢 + 定期聯合訪廠	+ 內、外部食品安全檢驗合計共1,044次。 + 上下半年各抽樣訪場一次。 + 供應商評鑑比例達83.5%。 + 2018年無違法之情事。	CH 2.1 CH 5.2

特定主題GRI準則揭露內容範例

編號與揭露項目標題

揭露項目 303-3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報導要求

- 揭露項目本身有必要的報告資訊
- 一些揭露項目在如何彙編資訊上有額外要求

報導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告以下資訊：

- 組織回收及再利用的總水量。
- 水回收及再利用的總水量占揭露項目303-1所定之總取水量的百分比。
-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揭露項目
303-3

2.4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包括灰水（中水），即收集的雨水和家庭污水，如：洗碗水、洗衣水、洗澡水。

報導建議

鼓勵但非必要的行動

報導建議

2.5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報告若無水錶或流量計，則以模式模擬估算之。
- 計算回收 / 再利用的水量是根據回收 / 再利用而滿足的用水需求量，而非進一步的取水量。

指引

一般包括背景資訊、解釋與範例

指引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本揭露項目同時衡量經處理再利用的水和未經處理再利用的水。

條款2.5.2的指引

舉例而言，若組織某個生產循環需要20立方公尺的水，組織取得20立方公尺的水用於一個生產循環，然後重複利用，再進行三次生產循環，則該循環的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水量為60立方公尺。

背景

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的比率可衡量組織的用水效率，展現組織在降低總取水量和排放量的績效。提高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可減少用水、處理和處置的成本。透過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隨著時間而減少的用水量還更有助於當地、國家或區域的水資源供應管理目標。



供應商社會評估-完整揭露之案例

GRI 103-1重大主題及邊界說明：主題及其重大性說明

GRI 103-1重大主題及邊界說明：邊界說明

重大議題	重大主題	重大性說明	揭露項目	衝擊邊界與說明	
				內部	外部
供應商管理	採購實務	與供應商發展穩定的夥伴關係，可降低成本，並提升採購品質與公司競爭力	204-1、證交所揭露準則 05、06	直接衝擊：黑松	直接衝擊：供應商、客戶、消費者
	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供應商社會評估		414-1		

GRI 103-2:實際做法：包括目的

二、 供應商管理

原料供應為產品安全的第一道關卡，為消弭食安危險因素，達成本公司「提供安心飲食，共創歡樂環境」之願景，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評鑑查核」、「追溯追蹤系統」確保供應商品質供應無虞；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外自 104 年起陸續與供應商進行「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於合約中加入 CSR 條款、對內則致力「責任採購」與「在地採購」，希冀以此提高供應商重視永續議題，以及促進台灣當地經濟發展。

GRI 103-3: 衡量機制與結果

GRI 103-2:實際做法：包括特定作法

資料來源：黑松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 誠信條款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社會條款

1. 保證在企業影響所及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並確保不違反人權。
2. 支付相關人員之酬勞應遵循法令標準，包括相關費用。

GRI 414-1:採用社會標準篩選供應商

■ 新合約使用社會衝擊標準(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篩選的比例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83%	90%	92.5%

GRI 414-1:採用社會標準篩選供應商

註：部分合約因採用客戶提供之制式合約，無法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資料來源：黑松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食品業

作業辦法第四條

第

—

款

作業辦法檢視要點-法規說明及檢視要點

§ 法規 §

應揭露企業在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及行銷與標示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檢視要點

- 應揭露GRI準則「**供應商環境/社會衝擊評估**」、「**顧客的健康與安全**」、「**行銷與標示**」之主題
- 在環境、社會類別下之「**環境保護法規遵循**」及「**社會經濟法規遵循**」主題(至少一個)相關管理方針及揭露項目(詳以下七目說明)

主題	揭露項目	要求內容
供應商環境/社會 評估 (308、414)	308、414-1	使用環境/社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308、414-2	進行環境/社會衝擊評估之供應商數量
		已鑑別對環境/社會具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中經鑑別但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社會衝擊
		已鑑別之供應商中，經評估後改善之比例
		已鑑別之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合作關係之比例及原因
顧客健康與安全 (416)	416-1	為改善健康和 safety 衝擊而進行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百分比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 safety 法規和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1.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2.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3.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若無，簡要說明該內容	

主題	揭露項目	要求內容	
行銷與標示	417-1	元件/成份來源或服務的供應者	產品的清除對環境/社會的衝擊
		內容物成分，特別是可能產生環境或社會衝擊的物質	其他
		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已進行法規評估之重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417-2 資訊標示	違反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規定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若無請說明
	417-3 行銷傳播	違反行銷傳播(包含廣告、促銷及贊助)的法規及/或自願性規約的事件總數	
		導致罰款的違規事件	違反自願性規約的事件
		導致警告的違規事件	若無請說明
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揭露	全時員工人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薪資平均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中位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作業辦法檢視要點-法規

§ 第一目§ 同416-1之要求

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與服務類別與百分比。

- 敘述其針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進行之評估與改進措施內容
- 相關措施所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及百分比

§ 第二目§ 同416-2、417-2之要求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法規及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 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內容說明
- 違反相關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 第三目§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 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項目及採購占整體採購比例之百分比
- 若無，是否有敘述聲明

§ 第四目§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 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佔整體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影響範圍、措施及該產品類別之百分比

品類別	工廠	SQF	ISO 22000	TQF	CAS	Halal	TAP
鮮乳	高雄廠	100%	100%	100%	100%		7.69%
發酵乳	斗六廠	100%	100%	100%			
咖啡	高雄廠	100%	100%	100%			
	斗六廠	100%	100%	100%			
果汁	台中廠	100%	100%	100%			
布丁	高雄廠	100%	100%				
調味乳	高雄廠	100%	100%				
	斗六廠	100%	100%				
調味料	台中廠	100%	100%			22%	
醬油/醬品	台中廠	100%	100%				

(註) 認證系統驗證單位——
 SQF: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SO 22000: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TQF: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措施、影響該產品類別之百分比

建構三層稽核落實食安分層管理

各工廠所屬之生產單位，依據「工廠 5S 衛生管理作業辦法」每月執行 5S (整理 SEIRI、整頓 SEITON、清掃 SEISO、清潔 SEIKETSU、修養 SHITSUKE) 環境查核，查檢標的有現場生產人員衛生、管理生產作業環境、生產前、生產中及生產結束之 5S 衛生管理，於 107 年度共執行 119 場次，此項措施，涵蓋範圍包括台中、斗六以及高雄 3 大自有廠，而影響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占比為 100%。

107 年度台中、斗六及高雄廠各進行 1 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內部稽核，此稽核參照本公司所制訂之「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書」。每年 1 次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內部稽核範圍包括台中、斗六以及高雄廠所有生產系統，影響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占比為 100%。

107 年度委託第三方稽核單位，專案式進行台中廠、高雄廠、斗六廠各 1 次之食品安全無預警稽核，確保內部食安管理的有效性 & 正確性，逐步落實將食品安全成為味全公司的 DNA。

食安教育訓練

味全公司持續落實食安教育課程，為能增進同仁的食安風險意識與食安相關專業知識，每年皆辦理內部培訓或參與外部訓練，期許同仁務必以食安問題零容忍為使命，持續捍衛食安做好標竿。

107 年 3 廠品管及生產線人員、總公司研發及品保中心人員，接受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相關課程共達 5,081 小時，涵蓋範圍包括總公司、台中廠、斗六廠、高雄廠，影響全公司所有產品類別占比為 100%。

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6	19法規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僑集團產品必須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各項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廣告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執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泰國政府制定之食品法規「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อาหาร (ฉบับปรับปรุง ปี 2560)」等。 皇家可口正進行的訴訟與行政救濟 主要事由/【罰款金額】 冷凍倉儲貯存一批經內部決議不合作之日本廠商提供之少量多樣化的樣品(總價約新台幣5萬9千元)，以原寄送之乘載包裝並單獨棧板暫放區隔以防誤出外流。由於倉儲人員未及時銷毀導致存放逾期，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稽查時糾正，經陳述仍判以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以樣品件數85件計算，處罰鍰NT\$510萬元。有鑑於樣品是來自日本用以評估國內市場接受性且無販售事實，屬樣品寄倉，在管理面已與正常銷售品有所區隔且與公司經營販售品牌產品完全無關，並且於過去公司完全無相關違反之紀錄，依其判罰不符比例原則，已依法提請行政訴訟與行政救濟中。 改善情形 為徹底杜絕非集團產製品的逾期管理，集團食品安全辦公室已招集所有子公司之倉儲管理相關人員重新檢視逾期品管理機制與流程，並重新整合一套完善的管理辦法，公告至各子公司以防再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違反上述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7	71產品資訊及應用	2018年南僑集團並無任何因食品標示及說明而產生違法情事發生。	

違反事件/
事由/處分

改善措施

2. 合法合規

味全遵循政府單位所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其施行細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衛生標準與其他所延伸之相關的食品法令法規，甚至實驗室所參考依據的檢驗方法亦參照各類公告的食品檢驗方法。107年度未因違反前述法令規範遭處罰鍰之情形。

無違反事件之敘述聲明

採購實務(第三目)
國際認可產品(生產)責任標準舉例

食安管理系統(第四目)
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須經獨立第三方檢驗符合之國際認證

採購實務(第三目)-國內食品標章(並非作業辦法要求之國際認可產品(生產)責任標準)



深層海水自願性
產品驗證標章

相關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採購標章及占整體採購百分比

採購金額/比例

寒舍餐旅所採購的符合國際認可之 Taylors、Twinings 及立頓茶包，107 年度總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575,163 元，佔 107 年度寒舍餐旅之茶包類採購支出 6,263,151 元的 25.15%。前述茶包包含國際雨林聯盟 Rainforest Alliance Certified(RAC)、英國土壤協會有機認證 (Soil Association Organic) 或道德茶葉合作夥伴 Ethical Tea Partnership 的認證。

另外寒舍餐旅所採購的金百利衛生紙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 的認證，107 年度新增採購取得第一類環保標章之蒲公英環保擦手紙。總計公司 107 年度前述認證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431,444 元，佔 107 年度寒舍餐旅之衛生紙類（包含衛生紙、面紙、擦手紙、餐巾紙）採購支出新台幣 3,364,924 元的 72.26%。

採購金額/比例

不適用
之說明

5.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百分比：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 100%為動物用飼料，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範之食品。故所有採購之原料均無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之必要。

目前無採購
之說明

食-3	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並依標準區分	2.2.1 食安維護	p.23	聯華食品目前並無採購符合國際認可產品責任標準之相關品項
-----	----------------------------------	------------	------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漁民，2018 年度未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之產品。

第一款
第三目

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雲品國際在取得HACCP認證時同步導入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設置HACCP管制小組。目前已取得HACCP認證之範圍有日月潭分公司之寒煙翠廳與丹彤廳(自2013年)、新莊分公司(自2016年)、台北分公司(自2018年)。

▼ 日月潭分公司之HACCP之餐廳收入占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月潭分公司餐飲總收入(新台幣)	\$264,571,507	\$279,333,742	\$269,487,125
通過HACCP餐廳之廚房所供應餐飲的總收入(新台幣)	\$252,452,038	\$265,117,372	\$254,759,792
寒煙翠廳與丹彤廳餐飲總收入(新台幣)	\$225,001,016	\$236,128,004	\$229,742,159
HACCP之餐廳收入占比	85%	85%	85%
由HACCP餐廳廚房供餐之餐飲收入占比	95%	95%	95%

所生產產品
之百分比

廠房/管理系統
之範圍

註：由於大廳酒吧與雲水坊無另設置獨立廚房，餐點由通過HACCP認證的煙翠廳與丹彤廳其廚房提供，故通過HACCP餐廳廚房之供餐餐廳為寒煙翠廳、丹彤廳、大廳酒吧、雲水坊及雲月舫。

須經獨立第三方檢驗符合之國際認證

不適用

- ▶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均供生產動物飼料用，皆非供人食用，故所有產品均不需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可

4 | 本公司無工廠。

第一款
第四目

無工廠或其他
相關之說明

不適用，統一超商本身並無自我營運工廠。

第一款
第四目

食-4	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符合國際認證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廠房所生產產品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		雅茗天地嚴格把關食品安全規範，惟目前廠房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故此標準下的生產產品百分比為0%
-----	--	-------	--	--

§ 第五目§

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 已進行稽核之供應商家數、計算方式及百分比結果
- 供應商稽核項目及結果

§ 第六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之情形及相關產品占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 依法/自願進行追溯與追蹤管理及占所有產品百分比

§ 第七目§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之情形、測試項目、測試結果、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 自願或依法規設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的說明
- 食品安全實驗室測試項目及測試項目結果
- 實驗室相關支出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比

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2019年出版之報告書，中位數暫不列為強制揭露項目

漢來美食 2018 年有交易之供應商共 691 家，其中食材類 360 家 (52%)、一般類 282 家 (41%)、工程類 49 家 (7%)。每年的供應商評鑑，書面評核採全面進行，實地評核則是針對主要供應商、年節餅類供應商及包裝類供應商等進行訪廠。

年度	評鑑/分類	食材類	一般類	工程類	合計	
2018 年	有交易的供應商	360	282	49	691	
	書面評核	家數	360	282	49	691
		比例	100%	100%	100%	100%
	實地評核	家數	32	7	2	41
比例		8.89%	2.48%	4.08%	5.93%	
2017 年	有交易的供應商	346	266	45	657	
	書面評核	家數	346	266	45	657
		比例	100%	100%	100%	100%
	實地評核	家數	21	3	1	25
比例		6.07%	1.13%	2.22%	3.81%	



揭露三年度的數據



稽核項目?

漢來美食對供應商的書面評核分為 4 等級，不合格供應商將停止交易；實地評核分為 3 等級，列為不優廠商即不再繼續合作。2018 年供應商書面評核 691 家、實地評核 41 家，其中同 1 家因作業現場及機械清潔度不良、現場照明度也欠佳，經限期改善後仍欠佳，目前已停止交易。其餘實地評核皆為優級以上。

2018 年書面評核標準	2018 年實地訪廠標準
優良級(85分以上) •可持續進行穩定合作之廠商	非常優 •可持續進行穩定合作之廠商
良好級(71~84分) •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即可繼續合作	優 •要求供應商限期改善缺失，改善完成即可繼續合作
合格級(61~70分) •減少供應品項且安排至現場查核加強督促其品質	不優 •停止交易，不繼續合作
輔導級(60分以下) •停止交易，不繼續合作	

年度	評核	優良級	良好級	合格級	輔導級	合計
2018 年	家數	690	1	0	0	691
	比例	99.86%	0.14%	-	-	100%
2017 年	家數	657	0	0	0	657
	比例	100%	-	-	-	100%

年度	評核	非常優	優	不優	合計
2018 年	家數	1	39	1	41
	比例	2.44%	95.12%	2.44%	100%
2017 年	家數	0	25	0	25
	比例	-	100%	-	100%

稽核結果

(二) 產品追溯追蹤

■ 自願進行：

黑松公司自 103 年 4 月起，主動規劃導入電子化追溯追蹤系統，主要著眼於加強對食品安全的控管，同時也能符合法規要求。電子化追溯追蹤系統經公司內部相關單位研討後，系統於 103 年 6 月完成開發，經過 1 個月的測試，於 103 年 8 月正式上線，自願進行產品追溯與追蹤管理，10 月起可自行由原料追蹤至產品流向，或是由產品追溯至原料。107 年 12 月 3 日起全產品列入追蹤管理。

本公司追溯追蹤系統範圍，包含從原料收料、原料檢驗、半成品製造、調配、成品製造、出貨等流程，透過每「站」之間的資訊串聯，可以很快的掌握從供應商原料追蹤到產品的出貨流向，或是從在外流通的產品追溯至供應商原料。

■ 法規要求：

依 103 年 10 月 27 日衛福部公告之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本公司屬第一項第六款之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應自 104 年 2 月 5 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重新檢視本公司系統並進行演練測試，確認有關輸入之食品添加物的產品資訊、供應商資訊、產品流向及內部追溯追蹤都符合法規要求。

另衛福部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本公司屬第三項第十六款之包裝茶葉飲料製造業者，應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電子化申報追溯追蹤資料，自 106 年 1 月 1 日使用電子發票，本公司皆遵循法規要求之項目與時程，配合導入並持續運行相關作業。

納入追溯追蹤系統之產品佔所有產品之百分比

類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法令規範：			
飲料產品	99%	100%	100%
自願追蹤：			
保健產品	86%	89%	100%
酒類產品	57%	15%	57%
總計	77%	52%	73%

依循方式
依法/自願設立



追蹤產品之比例

衛福部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訂定「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格」，並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本公司符合該法規第一條第五項食品業者類別，為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公司規模亦符合第二條規範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因此依法設置實驗室並從事自主檢驗。

依法設置
(實驗室情形)

【2018年食品安全實驗室】


類別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合格率
原料	小麥	總黃麴毒素	10 ppb 以下	100%
	杜蘭沙粒粉			
	蓬萊米			
	小麥澱粉			
成品	麵粉	總黃麴毒素	10 ppb 以下	100%
	米穀粉			
	義大利麵			
副產品	小麥胚芽	總黃麴毒素	10 ppb 以下	100%

實驗室測試品項及結果

單位(千元)

項目	2016	2017	2018
委外檢驗費用	3,152	3,314	3,493
檢驗設備支出	7,236	6,446	4,953
人力費用	12,051	10,042	12,524
儀器外校費用	292	144	130
合計	22,731	19,946	21,100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6%	0.6 %	0.6 %

實驗室相關之出及其佔營業額之淨額百分比

揭露三年度的數據 

化 工 業

作 業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二 款

§ 法規 §

應揭露保障職業安全與衛生、對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檢視要點

- 應揭露GRI準則「職業安全與衛生」、「當地社區」、「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之主題

主題	揭露項目	要求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 (403)	403-1	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 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者所占的百分比
	403-2	傷害率 缺勤率
		職業病率 因公死亡件數
		損工日數率
	403-3	高風險或高特定疾病發生率之職務
403-4	工會正式協定中是否包含健康與安全主題 其涵蓋之百分比	
當地社區 (413)	413-1	已執行與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以及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413-2	營運活動地點 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供應商環境/社會 評估 (308、414)	308、414-1	使用環境/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308、414-2	已進行環境/社會衝擊評估之供應商數量 已鑑別對環境/社會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中經鑑別但有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環境/社會衝擊 已鑑別之供應商中，經評估後改善之比例
非擔任主管職務 之揭露		已鑑別之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合作關係之比例及原因
		全時員工人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薪資平均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中位數 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第一目§ 同403-2之要求

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 應至少揭露職業安全衛生(403_2016)中403-2之揭露項目報導要求
- 須提供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等數據

§ 第二目§ 同413-2之要求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 應至少揭露當地社區(413_2016)中413-2之揭露項目報導要求
- 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 第三目§ 同308或414之DMA103-2、103-3之要求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 應至少揭露供應商環境(308_2016)或社會(414_2016)中之有效機制與相關作為

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2019年出版之報告書，中位數暫不列為強制揭露項目

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第一目要求：說明員工受傷害類別，計算傷害率、職業病率、損工日數率、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件數

和桐安全衛生實績

營運據點	年度	傷害率 (IR)		職業病率 (ODR)		缺勤率 (AR)		損工日數率 (LDR)		死亡件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台北	2017	0	0	0	0	0.46	0.99	0	0	0	0
	2018	0	0	0	0	0.46	1.11	0	0	0	0
高雄	2017	13.78	0	14	0	0.5	0.1	427.33	0	0	0
	2018	0	0	0	0	0.55	0.08	0	0	0	0

- *1: 輕傷 (現場急救可解決問題的) 包含於傷害率
- *2: 損工日數之日數為日曆天，事故發生的當天開始計算

2018年，和桐未有任何違法安全衛生之情事。我們將持續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經營並維繫一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槽車運輸管理

本廠位於經濟部工業局所屬之屏南工業區內，工業區內針對各廠商基於區域聯防及守望相助之觀念，設有事故通報作業平台。目的在於給廠商在工業區內能互相救援及支援救災與防災的工作，將事故災害降至最低。

本公司原料運輸與產品運輸遵照 ISO 9001 管理系統之「進出貨管理程序」執行，原料或成品槽車進入廠區內運送裝卸料作業時，必須遵照本廠作業程序「搬運、包裝及灌裝管理程序」作業，並且遵守「槽車卸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作業，其目的在於確保裝卸作業時之安全。

進入本公司廠區所有車輛皆須經由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才能放行，駕駛人員須具備完善緊急應變能力，並依循相關法令規定，道路行駛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本公司之原料供應商及客戶成品運輸槽車，由供應商及客戶自行管理且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加強管理在進入本廠之車輛除須遵守作業規定外，並且對車輛硬體查核，例如禁止槽車使用再生胎，車上須裝設行車記錄器等，透過查核來確保行車安全，以避免發生在運輸上之交通事故，造成對環境之衝擊而影響公司之聲譽。2018年在運輸上皆無運輸相關事故發生，也無對環境造成衝擊之負面影響。

GRI 413-2-a-i：
營運活動地點

GRI 413-2-a-ii：
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

當地社區

營運據點衝擊評估比例 100%

台肥目前營運中之台中廠、苗栗廠及花蓮廠等生產工廠，於依法劃定為工業使用之初，均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當地居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嗣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工業使用。而台中廠、建廠，均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衝擊鑑別，擬定保護對策後，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舉行公開說明會，蒐集當地居民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嗣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公司營運據點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比例為100%。



2017年推動具體作為及成果績效

- 辦理農業永續教育(合理化施肥講習會及施肥示範田)345場，減少國內施肥量約12,171公噸/年，相當於減少291座大安森林公園CO₂e排放量
- 結合12個主要合作夥伴，2017年完成5個開發項目，並有8個開發項目持續進行中
- 台肥集團與台肥基金會投入公益事業經費為2,601,360元；台肥執行農業永續教育投入經費為4,093,993元

供應商評比

三福化工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採購金額達一定比例之供應商，每年執行年度評比，項目包括品質(Quality)、成本(Cost)、交期(Delivery)、服務(Service)以及無有害物質規範(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HSF)。2018年度精密化學品供

應商 37 家及基礎化學品 42 家，共計 79 家。其中 B 等級以上供應商佔 98.73%，1 家供應商評比 D 級，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供應商稽核評鑑

我們以上一年度供應商稽核結果，對合格供應商做例行性稽核，並針對新供應商、年度評比 C / D 級、重大品質 / 環安異常、客戶抱怨等之供應商執行年度稽核。稽核內容包括：產品品質、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為主，透過年度供應商稽核能夠更加了解供應鏈需求，三福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讓供應商管理系統更臻完善，創造雙贏。

2018 年度既有供應商稽核總計 29 家、新供應商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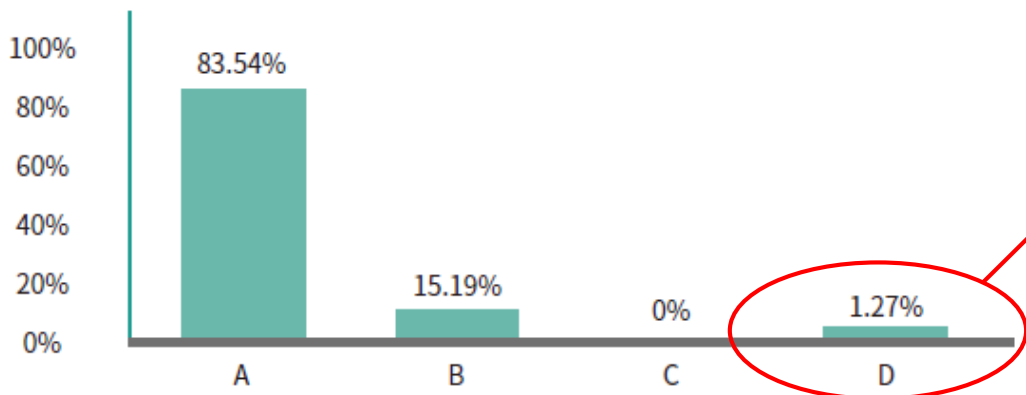
GRI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之新供應商

GRI 308-2：
 供應商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 評比結果如下

等級	年度評比分數, X	結果	百分比	採取行動
A	$90 \leq X$	66	83.54%	優先採購
B	$80 \leq X < 90$	12	15.19%	可訂購
C	$70 \leq X < 80$	0	0%	減少訂購、要求降低售價及延長付款期限
D	$X < 70$	1	1.27%	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 供應商評比統計



金融業

作業辦法第四條

第

三

款

§ 法規 §

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 應揭露**永續金融**重大主題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揭露項目
 - ✓ 目前GRI準則尚未對於該重大主題有明確揭露項目，故內容若提及各經營業務中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皆屬符合範圍

- 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要求：
 - 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 具有特定社會價值的產品和服務(FS7)

特定社會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旨為社區或整個社會帶來效益的產品或服務。尤其是那些針對相對落後、被忽視或者是弱勢群體的產品和服務。該類產品和服務的例子包括：

- 微型貸款；
- 微型保險；
- 匯款；
- 債權抵押信用卡；
- 針對學生的產品；
- 支援住宅補助的產品；
- 針對社區群體和慈善的優惠產品。

• 環境產品與服務(FS8)

定義為某項設計具有明確目標以解決環境問題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某項產品能提供再生能源、節水功能、提高生物多樣性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等)。

對保險業務來說，這也包括設計中能夠減少環境風險或影響的產品。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利害關係人議會	P22~23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永續治理 綠色金融 員工照護 社會共融	P49、P56、 P68~P69、P77、 P82~P83、P91、 P94~95、P101、 P116~117、 P126~127、P141、 P148、P155、 P160、P170、 P180~181、 P193、P198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企業自訂主題

指標	章節／說明	章節／說明	頁次
考量面：企業永續發展需求			
資安防護 提升	強化金融業資訊安全措施，提升對資安攻擊之應變及處理能力	永續治理	P91~93
風險管理	強化風險意識及評估能力，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運作		P68~76

GRI G4 財務金融服務產業補充指標

指標	項目內容	頁碼
G4-FS6	公司各項產品占總營收的比例 (依照不同的地區 / 規模 / 產業劃分)	2.1 整體永續績效 ; 2.2 商業模式
G4-FS7	為帶來社會公益推出之產品或服務	5.4 創新金融服務
G4-FS8	為帶來環境保護的目的或功能推出之產品或服務	5.3 提升資產韌性 ; 7.6 協助政策性貸款之推動
G4-FS10	報告編撰組織投資組合中與其在環境或社會面向上有相互影響的公司, 其數量和佔投資組合的百分比	4.4 責任投資行動
G4-FS11	與環境或社會篩選有關之正面及負面影響所佔資產的百分比	4.4 責任投資行動

坐落章節
位置標示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2019 年 1 月 4 日證交所修訂)

內容	對應章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 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編輯說明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 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 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GRI 指標索引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第四條第三項 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4. 領航投資 ; 5. 驅動創新 ; 6. 在地實踐 ; 7. 當責授信
第四條第四項 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揭露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4 營造職場典範
第五條 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且其範圍應包含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揭露之報導要求。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 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 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 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編輯說明

管理方針、評鑑及其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下的環境永續小組以金融業的專業及影響力，關注因氣候變化導致之災害衝擊，以及對金融市場或經濟發展的影響，辨識金融商品投資、授信業務與其他業務之營運風險。

相關政策

「玉山銀行授信政策」、「玉山銀行永續授信原則」、「玉山銀行綠色能源授信服務」、「玉山銀行投資政策」。

申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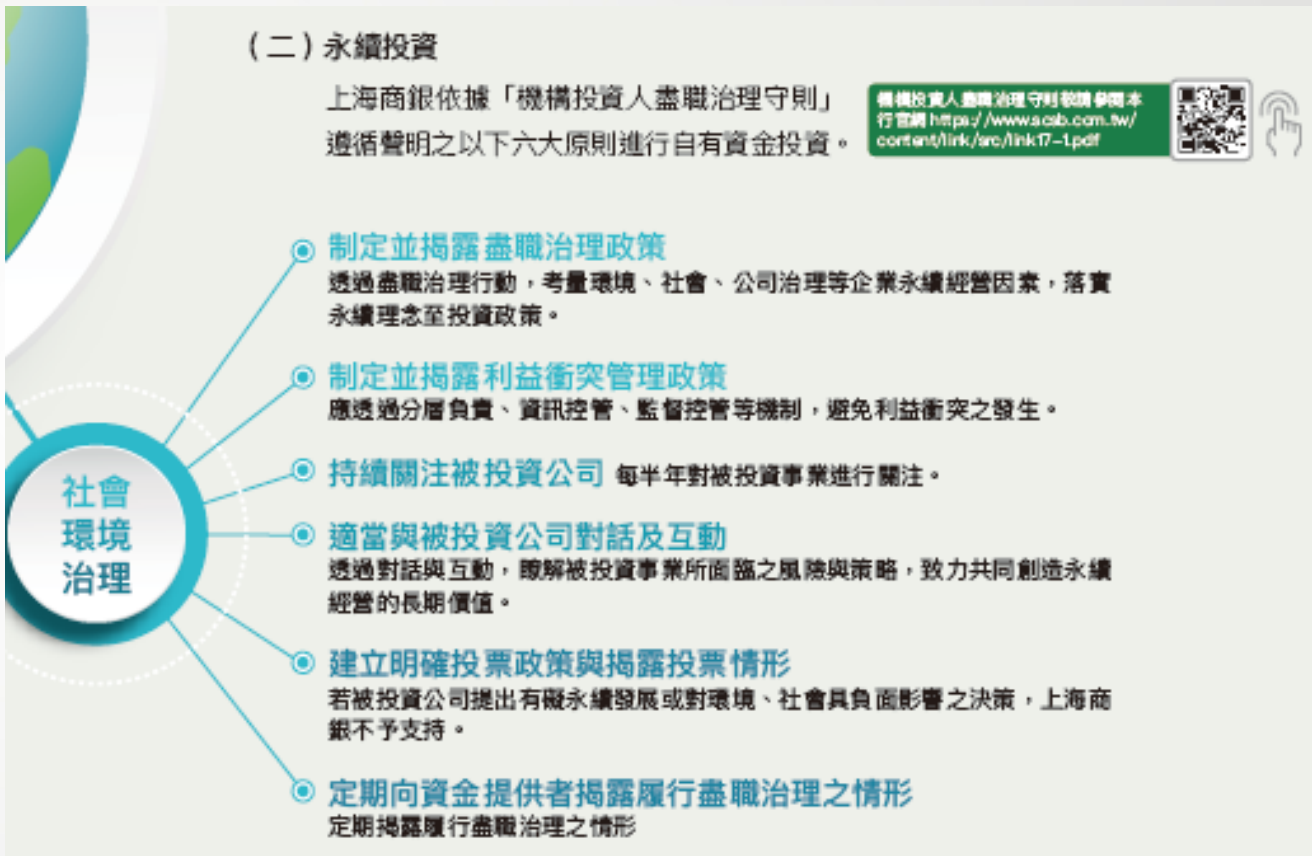
24 小時客服專線：
0800-30-1313
(02) 2182-1313



(二) 永續投資

上海商銀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之以下六大原則進行自有資金投資。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敬請參閱本
行官網 [https://www.csib.com.tw/
content/link/src/link17-1.pdf](https://www.csib.com.tw/content/link/src/link17-1.pdf)



- 持續推廣高齡者多元化的理財及安養商品，提供中小企業營運及青年與婦女創業所需資金及通路，推出老年化少子化保障型商品、小額終老保險等各項金融商品。

單位：件/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16	2017	2018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照護信託承作件數		2,632	3,560	526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照護信託承作金額		1,842.77	2,435.18	1,66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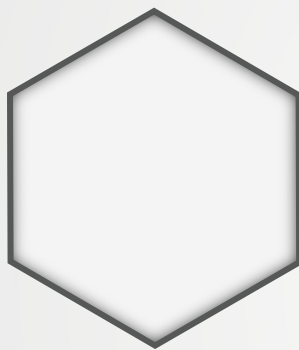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2016	2017	2018
信保基金承作量		1,253	1,356	1,456
信保基金貸款餘額		659	643	648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6,478	6,578	6,723

- 推動微型保險扶助方案，由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符合資格之弱勢族群保險費，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

單位：件/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16	2017	2018
微型保險有效契約累計件數		尚未開辦	89	214
微型保險累計保險金額		尚未開辦	44.2	106.7



作業辦法第四條

第 四 款

- 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之相關資訊揭露-名詞定義

擔任主管職務：

係指公司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實務上，應與各公司申報內部人（經理人）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經理人）之範圍一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係指企業全體受僱員工（或常僱員工）扣除擔任主管職務者、海外分公司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及符合排除豁免統計人員後之全時員工人數（含台籍、外籍員工）。

薪資總額：

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非擔任主管職之相關資訊揭露案例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福利費用統計： 單位：人/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差異
全時員工人數	40	36	4
薪資平均數/月	56,322	54,348	1,974
薪資中位數/月	48,000	46,000	2,000

揭露當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以及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數值

2018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及其薪資平均數與前一年度之比較表

項目/年度	2017	2018	與前一年度相比
員工人數	113 人	116 人	2.65%
薪資平均數	955 仟元	1,141 仟元	19.48%

註：本表之員工人數不含公司經理人。經理人之定義係依據主管機關 92.3.27 台財證三字第 920081301 號函令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與本公司年報揭露經理人之範圍一致。

揭露上述數值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絕對數或百分比方式表示皆可）

※明(109)年起將再要求增加揭露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



三、補充說明、Q&A

通報GRI使用準則，可使用兩種管道：

標準報告註冊系統

表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I website's report regist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Resource Library, E-shop, Contact, Sitemap, MyGRI, and Logout,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heading reads "Registered GRI Standards reports or published materials". A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GRI". A table titled "Reports for GRI" lists two reports:

Year	Report title	Status	Uploaded	Public links
2019	Test	Unverified	12/04/2019	Not verified yet
2018	Empowering Sustainable Decisions: Annual Report 2016-2017	Unverified		Not verified ye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Register new repor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I Report Registration For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REPORTING ORGANIZATION DETAILS:** Fields for organization name, legal name, country, size (SME, MNE, Large), and sector.
- REPORT DETAILS:** Fields for report title, reporting period, date of publication, self-declared claim (Com, Comprehensive, GRI referenced), location of claim, content index, PDF link, and main contact person.
- YOUR CONTACT DETAILS:** Fields for full name, phone, email address, and role (Consultant, Representative, or Other).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ign up here" button and a copyright notice for GRI 2019.

ReportRegistration@globalreporting.org



感謝各位的聆聽